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　　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肆仟元或同額之一〇七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騎士堡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邀同被告蔡政雄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90萬元並簽立借據（企業戶專用），原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機動計息，嗣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並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被告應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11月9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還款方式為前1年按月利息，第2年起依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328萬2695元及自111年8月31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蔡政雄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以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鋐